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內幕消息：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與嘉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正科與嘉華有意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正科與嘉華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際權利及義務。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僅供識別

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正科與家夢(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華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正科與嘉華有意合共投資最多10,000,000港元發展電子商貿業務。

根據合作框架協議，正科與嘉華計劃按下列形式合作：

1. 正科將建立電子商貿業務平台，並提供相關技術支援及顧問服務；及
2. 嘉華將向電子商貿業務提供家夢集團之床墊及軟床產品作銷售用途。

正科及嘉華將就合作框架協議之主要事項進行初步盡職審查。

正科及嘉華將於初步盡職審查完成後三個月內訂立正式合作協議，載列訂約方的具體合作條款，如權利及責任、投資金額、成本分配及利潤分配。

倘初步盡職審查未能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前完成，合作框架協議將告終止。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研究、開發及分銷個人電腦性能軟件、防毒軟件、流動電話應用程式及工具欄廣告；及(ii)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嘉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謹此強調，合作框架協議之條款僅載列正科與嘉華之初步合作意向，並不構成合作框架協議訂約方之任何實際權利及義務，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人士就合作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合作框架協議項下若干

有關保密性、通告、成本、協議失效及監管法例之條文除外)。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一定落實進行。

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一旦落實進行，或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交易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合作框架協議」	指	正科與嘉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合作框架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商貿業務」	指	網上向客戶銷售家夢集團之床墊及軟床產品之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貿業務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嘉華」	指	嘉華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家夢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家夢」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01)
「家夢集團」	指	家夢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正科」	指	正科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代表董事會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伯仁先生、陳凱寧女士及林傑新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mdreaminworld.com.hk>內登載。